

論加盟契約之性質與終止

向明恩*

壹、前言

19世紀英國文豪查爾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在鉅作「雙城記（A Tale of Two Cities）」中開卷道：「這是最好的年代，也是最壞的年代（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這就是後疫情時代消費市場重新整合的寫照。正處在消費場域與消費需求轉變時代之創業者，或有積極投入市場，藉由加盟提升創業成功率，建立持續性經營事業，或有為止損，欲脫離加盟組織之羈絆，但不論市場如何波動，加盟卻是創造雙贏，實現合作獲利之現代重要商業模式。不可諱言，加盟契約是建立加盟體系與組織之支柱，加盟契約是因應新型態商業行為而出現之契約類型，非屬民法明文規定契約之一種，也因此肇致加盟契約在法律適用上產生不確定性與不安定性之問題。此衍生之法不確定性與不安定性¹，是契約類型規範缺陷所致，然契約在屬性上具動態性、具自由性、具續生性，而契約類型規範之欠缺與漏洞，卻是契約法內在本質所固有的。故本

文將結合靜態性與動態性之加盟契約關係，拆解加盟契約之利益結構，為加盟契約定性上之爭議問題，提出一個思考方向。再本於加盟契約利益結構與目的，深入剖析以繼續性之債為內核之加盟契約，其間又蘊藏著何種繼續性之債之特殊元素。承此特殊繼續性之債之特徵，為加盟契約終止在法律之適用上，亦即是針對任意終止權與特別終止權規範之適用，提出一個平衡加盟契約雙方當事人利益之終止機制²。

貳、加盟契約之意義與法律性質

一、加盟契約之意義

加盟契約非民法債編各論明定契約之一種，關於加盟契約之定義，特別是針對特許加盟契約內涵，得從三個面向進行觀察：

一是行政管制層面之詮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中表示，「加盟經營關係，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註1：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1416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173號民事判決。

註2：有關加盟契約終止後，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究竟又如何，特別是加盟者得否主張返還加盟金、保證金與權利金等，因囿於篇幅之故，將另文再論。

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但不包括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商品）再為轉售或出租等情形。」

二是司法實務判決之詮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融入對立化、中心化、組織化、個別性與持續性之元素，而謂：「按加盟契約，係指營業人（加盟本部）與他營業人（加盟店）締結契約，提供他方本身之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或其他營業象徵之標誌及經營之知識，在同一之形象下進行商品販賣或其他事業經營之權利；而他方則支付一定之對價，並投入必要之經營資金，而在加盟本部之指導及援助下經營事業之繼續性法律關係。」

三是學說之詮釋：國內最早對加盟契約所做之描繪為：「加盟契約，乃指企業經營者為經營加盟事業，由一方（總店）與他方（加盟者）以契約約定，於加盟期間，總店將加盟包裹，如商店、商標、服務標章、專業技術等受保護的權利授權加盟者使用，並對加盟者的企業經營有指導、控制的權利，協助、訓練的義務，加盟者則應投入資金，並就其加盟或自總部取得之商品、服務，提供勞務或支付一定對價值之垂直合作的繼續性債之關係。³」其後有論者更將特許加盟契約重要元素——即組織一致性融入，而有謂：「特許權提供者與特許權接受者間訂有契約，當事人間為不同垂直銷售層級之企業經

營者，依照該契約，加盟店有義務依總店所提供的加盟包裹營業，促使全加盟系統在外觀上得以呈現一致性與標準化，與支付一定對價或勞務與總店，總店則將加盟包裹，如商品、商標、服務標章、專門技術，授予加盟店使用，並對加盟店負有指導、控制權利以及協助、訓練義務，建立垂直合作的繼續性關係。⁴」承組織目的之一致性或有論者亦為如此解讀：「加盟是一個基於持續性契約關係所組成，具有垂直性合作關係性與組織性銷售系統之法律上獨立企業。其以一致性系統之形象出現於市場，經由系統合作者之分工性給付規劃（arbeitsteilige Leistungsprogramm），及透過一致性系統指示與控制行為以表徵其特性。加盟業主之給付規劃是屬整套之加盟計畫，其係由設置計畫、銷售計畫、權利使用之賦與、對加盟者之教育訓練及其他加盟業者之主動持續性義務所組成，藉以支持且維護該經營計畫之續行發展。而加盟者係以自己名義為自己計算為之，並因對計畫之有償給付而取得使用權，就其給付之勞務、資金及資訊視為費用之給付。⁵」隨後或有論者同此立場，更具體描繪靜態加盟契約關係中蘊含著動態結構體，而表示：「加盟係由加盟者與加盟業主，依據契約成立的繼續性債之關係，進行垂直合作所組成的銷售體系，對外在市場上以一致性方式呈現，內部上則藉由分工方式

註3：林美惠（1995），〈加盟店契約法律問題研究之研究——以企業規劃（隸屬）加盟為主〉，《月旦法學雜誌》，6期，第93頁。

註4：王文字（2002），〈加盟事業與契約之教戰守則〉，《實用月刊》，335期，第59頁。

註5：向明恩（2015），〈加盟契約在臺灣司法判決帶來之民事爭議——從加盟契約之目的出發〉，《月旦法學雜誌》，238期，第67頁；Kaub, Franchise-Systeme in der Gastronomie, 1980, S. 29.

實施，並以指示與控制系統確保一致性的行為，形式上並非將加盟者納入組織內部，而是透過個別契約的連鎖，建構出整個加盟體系，依據契約，加盟業主負有義務提供『加盟包裹』（Franchise-Paket），此一加盟包裹的內容包括：採購方案、銷售方案、組織方案、智慧財產權的使用權、對加盟者的訓練、對加盟者主動及持續的協助支援，以及繼續發展加盟方案。加盟者則負有義務支付一定對價以利用上開加盟包裹，並以自己名義及為自己計算從事業務經營。⁶」

由上開對加盟契約之描述，得抽繹出之一般性與抽象性重要元素，即是加盟契約為加盟者與加盟業主互負對價性與反覆性義務形成之繼續性債之關係。又加盟契約目的，旨在於建立一個加盟者在法律上具獨立性地位，又與加盟業主相連結之持續性與一體性合作網絡⁷。

二、加盟契約之法律性質

（一）典型契約、混合契約或純粹非典型契約之拉扯

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加盟契約即是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之產物。當事人自行所約定之加盟契約內容，以及其所欲形成與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法律定性上究竟係屬典型契約之一種、或是混合契約抑或是純粹非典型契約（Vertrag sui generis）是存有疑義

的。

德國學者Martinek表示，契約如何定性，至關重要之方式在於，確認法律規範程式對於契約成立、契約內容、契約履行與契約發展之預斷（präjudiziert）⁸。此思維模式與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契約定性認定之操作方式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民事判決中即有謂：「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非典型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

依循上開對於契約定性之操作方式，拆解加盟契約內容可得出，加盟契約原則上是由事務處理、勞務提供、支付租金、授權讓與（Lizenzübertragung）與技能知識讓與（Know-how-Übertragung）等元素組成，必要情況又摻入買賣契約、承攬契約或是合夥契約實質一部為內容⁹。加盟契約法律性質也因此產生異見，而此分歧性立場都環繞在一個

註6：楊宏暉（2016），〈加盟契約內容控制之理論與實務〉，《政大法學評論》，147期，第5頁。

註7：Schimansky, Der Franchisevertrag nach deutschem und niederländischem Recht, 2003, S. 55.

註8：Martinek, in: Martinek/Semler/Flohr, Handbuch Vertriebsrecht, 2016, § 4, Rdn.14.

註9：Liesegang, Der Ausgleichsanspruch des Franchisenehmers analog § 89b HGB, S. 113.

重心點上，就是加盟契約構成要件分屬在各個典型契約之個別實質部分，究竟那個別實質部分應評價具有首要性與關鍵性，以尋得相應此實質部分之典型契約，而決定加盟契約之法律屬性。相關分歧性觀點，說明如下：

1.混合契約說

有論者認為，加盟契約為混合契約，是由以二個以上典型契約應有之內容合併為內容之單一契約。在加盟契約中，加盟業主之給付義務由二個以上典型契約之個別要素所組成，加盟者則負單一對待給付義務，為混合契約中之類型結合契約（Typenkombinationsvertrag）¹⁰。而類型結合契約在法律之適用上，則是分解該混合契約之構成部分，就該部分所生之爭議，適用各該部分典型契約之規定，以判斷其效力，即是採取結合理論（Kombinationstheorie）¹¹。支持此說之論者表示，加盟契約在法律適用上採取結合說，不僅具有彈性，同時兼顧加盟契約之多樣性形式（mannigfachen Erscheinungsformen）內蘊之各種構成部分，以符合當事人之利益¹²。

有論者反對表示，純然以形式上標示（Kennzeichnung）將加盟契約視為混合

契約，將陷入極度難解之特徵（überaus aporetischen Charakter）。又即使採結合理論，不僅是無益於澄清加盟契約之屬性，也無助於終局解決（Bewältigung）加盟契約之法律適用問題¹³。

2.委任契約說

或有論者主張，加盟契約最主要構成部分在於加盟者為加盟業主處理事物，故應將加盟契約定性為委任契約，而適用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之所以將加盟契約定性為委任契約，是因加盟者之主要義務在於為加盟業主利益為經營與銷售，且加盟者在處理經營和銷售事務時，應遵守加盟業主之加盟系統策略指示，此部分之構成子與委任契約處理事務要件要求之內涵相符，尤其加盟契約涉及貨物行銷類型者¹⁴。

反對採委任契約說之論者認為，將加盟契約定性為委任契約，論證上是過度強化與傾斜於加盟者處理事務義務之構成部分，而忽略加盟業主對加盟者應負有合於加盟系統和組織結構等支持與協助之重要義務¹⁵。

3.代辦商契約說

有論者認為，加盟契約重要核心既然在於加盟者為加盟業主處理事物，且加

註10：Palandt/Heinrich, vor § 311, 2021, Rdn. 21.

註11：關於混合契約各類型之論述與法律適用，參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第127頁；詹森林（1998），《民事法理與判例研究》，自版，第120頁以下。

註12：Grunsky, in: Melzlaff, Praxishandbuch Franchising, 2003, § 5, Rdn. 32.

註13：Martinek/Omlor, Staudinger, 2017, § 675 BGB, Rdn. B. 232.

註14：Martinek, a.a.O. (Fn. 8), § 4, Rdn. 58.

註15：Grunsky, a.a.O. (Fn. 12), § 5, Rdn. 28.

盟者以商號名義辦理事物，與加盟契約所要求之系統形象一體性相符，故加盟契約屬性為代辦商契約。

然代辦商契約之屬性，通說採委任契約說¹⁶。若將加盟契約定性為代辦商契約，同於委任說之失，即過度側重加盟者處理事務義務，而忽略加盟業主應負之支持與協力義務。

4. 授權契約說 (Lizenzvertrag)

另有論者認為，加盟契約之重要且核心構成部分在於加盟業主負有提供加盟系統方案之義務，而加盟者支付相對之權利金，依此應將加盟契約之性質解讀為授權契約。具體言之，所謂加盟系統方案或稱加盟包裹，係指設置計畫、銷售計畫、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權、對加盟者教育訓練或其他持續推展加盟等方案。拆解加盟包裹之內容，可劃分成兩部分：一是有關智慧財產權使用之讓與，另一是技能知識 (Know-how) 之讓與。依此，加盟契約中授權使用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技能知識，以及相關連之商標等係為加盟契約重要構成部分，則加盟契約在定性上屬於授權契約¹⁷。

反對授權契約說之論者表示，加盟契約之加盟包裹內容，除涉及智慧財產權使用之授權外，另一重要部分在於技能知識等商業上管理策略，此乃係關事實，非法律所保護之權利，在本質上是

不具授權性的。依此，授權契約說無疑是過度簡化解讀加盟方案之內涵¹⁸。另外，從加盟契約目的觀之，加盟契約非在創設一個靜態性授權移轉與使用權利之關係，毋寧是為當事人締造一個動態合作關係，亦即是經由當事人間之提供貨物或服務經營關係，在長期合作之框架下，建構一個持續不斷發展之共同銷售組織。由此，相對於授權契約，加盟契約是一種更具緊密性與動態性之合作關係為特徵，其所涉及之內容遠比授權契約為更廣¹⁹。最後，縱然或有論者將加盟契約定性為授權契約，卻也無助於解決加盟契約法律適用之問題，因授權契約為法律未明訂之契約類型。

5. 合夥契約說

或有少數論者將加盟契約視為合夥契約，其從當事人間之共生契約關係 (symbiotischer Vertrag-Beziehungen) 為視角，而認為不論是在提供貨物抑或是在提供服務類型之加盟關係中，當事人係為獲利以經營共同之事業為目的。同時，當事人在同一形象與體系架構下，為事業共同獲利參與業務或營運。上開加盟契約之重要特徵則與合夥契約中之經營共同事業為目的核心要件相當。

對此持反對意見者則認為，加盟契約當事人之利益結構異於合夥契約，因其並未同於營利合夥契約中所要求之「損

註16：劉春堂 (2014)，《民法債編各論中》，自版，第233頁。

註17：Klein, Der Franchisevertrag, 2015, S. 120 ff.

註18：Martinek, a.a.O. (Fn. 8), § 4, Rdn. 40.

註19：Grunsky, a.a.O. (Fn. 15), § 5, Rdn. 26.

益共同」——即是合夥人在共同經營事業中同時產生損益者而言。亦即是，在加盟契約中，加盟者之獲利來自最終客戶，而加盟業主之利益則來自加盟者之權利金，獲利係分別產生，與合夥所稱損益公同不同，故其屬性非為合夥²⁰。

6. 租賃收益契約說 (pachtvertrag)

有論者認為加盟契約重要特徵在於，加盟業主對加盟者持續負提供加盟系統方案之義務，對此加盟者對於加盟系統方案之使用與收益則負有支付加盟金與持續性權利金之義務。從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者得使用與收益加盟業主提供之加盟系統方案或加盟包裹觀之，德國學者Möller則將加盟契約定位為收益租賃契約 (Pachtvertrag)，其更稱加盟契約在屬性為「系統收益租賃 (Systempacht)」²¹。具體而言，稱加盟契約為系統收益加盟契約，係因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負有以加盟系統方案供與加盟者使用，並使其依加盟系統經營方式得收益之限度內享受孳息之義務，而加盟者則有支付約定收益租金之義務²²。

持反對意見者認為，加盟契約若

歸類為收益租賃契約，則加盟契約當事人間所具有之利益結合 (Interesseverflechtung) 結構所形成之不同且特殊之附隨義務，則無法合理和公平納入思考。另外，加盟契約當事人間於契約締結後，因密集接觸而形成之忠誠義務 (Treuflchten)，在收益租賃契約之規範中則未見之²³。

7. 純粹非典型契約說

或有論者認為加盟契約應定位為純粹非典型契約，其原因有二：一為基於加盟契約構成之多樣性，縱其蘊含與交錯者各種典型契約之部分特徵，卻無法尋得具普遍效力之類型²⁴；二為即使拆解加盟契約內容，得出其中之構成部分和數典型契約實質相類似，惟各該實質部分混合成單一契約時，不僅發生「量變」，也產生「質變」之效果²⁵。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採純粹非典型契約說，在解決加盟契約之法律適用上，如同混合契約說於法律適用之操作模式一般，亦以尋找加盟契約內容與典型契約之個別實質部分相符或相類似之處，進而適用或類推適用相應典型契約之規定。

註20：Giesler, in: Giesler/Nauschütt, Franchiserecht, 2002, § 5 Rdn. 184.

註21：Möller, AcP (2003), S. 333

註22：依租賃之內容，德國民法將租賃契約分成兩種，一種針對使用權 (usus) 部分，稱為使用租賃契約 (Mietvertrag)，德國民法第535條以下明文規定之；另一種是除使用權外上及收益權 (fructus)，稱為收益租賃契約 (Pachtvertrag)，德國民法第5條以下明文規定之。

註23：Lubitzsch, Franchise-Netzwerke im deutsch-englischen Rechtsvergleich, 2015, S. 53.

註24：Flohr, aa.O. (Fn. 8), § 29, Rdn.49.

註25：王文宇 (2009)，〈非典型 (商業) 契約的漏洞填補——論任意規定與補充解釋的擇用〉，《月旦法學雜誌》，164期，第123頁

8. 回歸加盟契約之目的

承上可知，加盟主和加盟業主間之所以締結加盟契約，係以建立與實現持續性銷售合作與協調關係為目的。亦即是，藉由加盟契約，加盟者與加盟業主加盟構築一個持續性合作關係，加盟者則因此被納入與整合在加盟銷售體系中²⁶。而此加盟銷售體系中，以自治性之個別加盟契約為節點，通過眾多節點之運作與行動，建立成一個加盟網絡（Netzwerke）²⁷。在此網絡中，各加盟者經由加盟業主之連結，以及其對各加盟者所為之控制與指示，乃形成一個控制組織，以保持組織一體性，並追求共同效益，而享受組織規模之效益²⁸。值得注意的是，此種自我再製系統（autopoietische Systeme），本身存在於一個矛盾性環境中，亦即是孕生於對立與合作行為同時需求之環境，因此促使契約與組織發生緊密共生（enger Symbiose）關係，故Treubner稱之為混合網絡（hybride Netzwerk），而加盟混合網絡即是加盟契約結合

（Vertragsverbund）²⁹之結晶。我國學者王文宇先生也因此強調，在解構加盟契約之內容時，應將視角聚焦於契約與組織之間³⁰。

綜合觀察加盟契約內在靜態與外在動態結構可知，加盟契約係以加盟者與加盟業主互負義務（do ut des）之雙務性契約關係為出發，當事人除以追求個別利益之外，經由組織一致性與經濟一體性要求，也融合性地以追求組織共同利益與組織規模利益為目的。故從加盟契約之利益結構觀之，其非屬典型性之利益維護型（Interessenwahrung）契約，亦非涉典型性之利益結合型（Interessenverbindung）契約，且與典型性之利益對立型（Interessengegensatz）契約又非無二致，毋寧是立於此三種利益結構體之中。

承此，加盟契約不論定性為何種典型契約，並連結適用典型契約之規範，將生削足適履之失，與生未符加盟契約利益結構之慮。另或是即使採混合契約或純粹典型契約說，也同是陷入須檢視加

註26：陳自強（2011），《整合中之契約法》，第100頁，元照。

註27：Treubner, in: Krohn/Küppers, *Emergenz: Die Entstehung von Ordnung, Organisation und Bedeutung*, 1992, S. 189 ff. 值得一提的是，Treubner援引社會學家Luhman之社會系統之萌生現象以描繪網絡概念，其表示：「網絡得視為一種真正的萌生現象（echte Emergenzphänomene），其非存在於契約和組織間，毋寧是已在契約和組織之彼岸。」藉此將網絡視為新的集合體。關於社會體萌生特質中文文獻參，阮曉梅（2007），〈從系統理論探討社會體的萌生特質〉，《東吳社會學報》，22期，第1頁以下。

註28：Treubner, ZHR 168 (2004), S. 80 f; 楊宏暉，前揭註6，第7頁。

註29：Treubner, *Netzwerk als Vertragsverbund*, 1973, S. 105 ff. Treubner所主張之加盟契約結合（Vertragsverbund）係以Gernhuber提出之契約結合理論（Lehre von Vertragsverbindung）作為加盟結合契約之基礎，Gernhuber, in: FS für Larenz, 1973, S. 455.

註30：王文宇（2020），《探索商業智慧——契約與組織》，第266頁，元照。

盟契約是否與典型契約規範構成要件相符，以適用或類推適用典型契約規範之窠臼，此又落入違逆加盟契約結構與契約目的之困境³¹。鑑於加盟契約利益結構之特殊性，對於加盟契約漏洞填補，不應拘泥於拆解加盟契約構成要件，以連結典型契約，毋寧應本於契約目的，並以誠實信用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公序良俗違反禁止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民法明文化之原則規定為契約漏洞之填補。

（二）以繼續性債之關係為基底

債之關係之理解在釋義學上，就債之關係是否建立在「特定單一之給付結果之交換上³²」，可區分為一時的債之關係與繼續性債之關係。德國學者von Gierke在1914年發表「繼續性債之關係（Dauerde Schuldverhältnisse）」一文，開啟繼續性之債之類型，並進而發展為一重要法律制度（Rechtsinstitut）³³。德國通說將繼續性債之關係定義為：「債務人之總給付（Leistungsmenge）並未自始確定，因債務人隨時間之經過持續性受債之關係拘束，進而債務人總之給付乃繫於應為給付時間之

長度之債之關係。³⁴」我國亦採此立場，學者王澤鑑先生有謂：繼續性契約，非一次給付可完結，而是繼續的實現，其特色係時間因素在履行上居重要地位，總給付繫諸應給付時間長度³⁵。觀加盟契約之內容，其以持續履行為契約內容重要之一部，故加盟契約係以繼續性債之關係為基底³⁶。

1.具一般繼續性債之關係之特徵

承前所述，繼續性債之關係之重要特徵在於時間因素（Zeitmoment），既然以時間因素為出發，則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本理念是履行無時間限制³⁷。換言之，此種類型債之債關係之內在本質是債權人具有無止盡之給付利益³⁸，然而於外在上則得置入切點，以限制無止盡性，諸如合意解消（einverständliche Aufhebung）、定期限或是終止等。繼續性債之關係隨著時間經過，新之給付義務、附隨義務或保護義務持續性產生為特質，而總之給付則是取決於時間之長度。循此，債務人得以持續性行為（fortdauernden Verhalten）或持續定期反覆性之個別給付（periodisch

註31：向明恩（2020），〈論任意性契約法規範之作用與變動〉，收錄於《民事法理論與實務的新開展》，陳志雄律師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民法研究基金會編，第48-50頁，新學林。

註32：關於繼續性債之關係之重要國內論述可參，王千維（2020），《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礎理論》，第1頁，新學林；另外德國就繼續性契約最新且最重要之文獻參Doralt, Langzeitverträge, 2018, S. 1 ff.

註33：von Gierke, JherJb, Bd. 64, 1914, S. 355-41. 在von Gierke提出此繼續性契約類型後，德國學理上對於繼續性契約之研究歷程與學術成果參，Doralt, a.a.O. (Fn. 32), 11-50.

註34：王千維，前揭註32，第2頁。

註35：王澤鑑，前揭註11，第152頁。

註36：Lubitzsch, a.a.O. (Fn. 23), S. 30.

註37：Kramer, MünchKomm-BGB, 2009, 5. Aufl., Einleitung § 241, Rdn. 97.

註38：王千維，前揭註32，第23頁。

wiederkehrenden Einzelleistung)，對債權人履行其債務³⁹。上開兩種繼續性債之樣態，亦可能在雙務契約中結合為之，加盟契約即為例示。依加盟契約之內容，加盟業者應繼續性地提供本身之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或其他營業象徵之標誌及經營之知識予加盟者，而加盟者則須持續、定期且反覆地支付權利金。

2. 賦特殊繼續性債之關係之特徵

在繼續債之關係中尚產生一種非共通性，但卻因其攸關繼續性債務衍生之一種特殊徵象，即「濃縮化義務結構體（Verdichtung des Pflichtengefüges）⁴⁰」，或稱「增強化之持續性義務（ständige Pflichtenanspannung）⁴¹」。在繼續性債之關係中，契約當事人間常因持續之緊密接觸與連結，不僅強化當事人彼此間之依賴，也激化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法益影響之可能性。職是之故，在此繼續性債務關係下，因當事人間高度信賴性之交互影響，彼此間產生互負顧慮（Rücksichtnahme）與忠誠（Loyalität）義務，實體法上依據為誠實信用原則⁴²。德國最高法院在租賃契約爭議案中，肯定繼續性債之關係蘊含此種特殊特徵，並要求當事人應相互

合作，一方違反此義務時，他方因此得主張因重大事由而終止租賃契約⁴³。循此，在繼續性加盟契約關係之下，加盟業主對除對加盟者負持續提供組織方案之義務外，對各加盟者也取得控制權與指示權。而加盟者因反覆利用加盟包裹，無疑對加盟系統商譽（Goodwill）產生影響。鑑於此種事實上之持續互動關係與影響效力，當事人間之顧慮與忠誠義務也因此強化和鞏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繼續性債之關係體系下，有論者以繼續性之債是否與「人法上之特質（personenrechtlicher Einschlag）」結合或連結為基準，以主張在繼續性之債中得區分為兩種類型：一是與財產有關之繼續性交換給付之債；另一是與人法有關之繼續性之債。與人法有關之繼續性之債，非謂其非涉交換性給付，而是強調其主要目的在於建構共同體關係（Gemeinschaftsverhältnisse）⁴⁴。依此，與人法有關之繼續性之債，除涉及利益相對性外，亦與利益同一性有關。至於所謂人法有關之繼續性之債或者是具共同體關係之債，此說之論者，以僱用與合夥契約為例示。與人法有關之繼續性債之關係類型之區分，係受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建構者 von

註39：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 1. Bd., Allgemeiner Teil, 1982, 13. Aufl., S. 29.

註40：Gehuber, Schuldverhältnisse, 1989, S. 388.

註41：Esser/Schmidt, Schuldrecht I, 1995, 15. Aufl., S. 257.

註42：Larenz, a.a.O. (Fn. 39), S. 32.

註43：BGHZ 50, 312, S. 314.

註44：Kramer, a.a.O. (Fn. 37), Einleitung § 241, Rdn. 106.

Gierk之啟示，其特別例示典型契約中之僱傭和合夥契約即是連結人法（Personenrecht）之橋樑⁴⁵。具體言之，此類型繼續性契約之原始作用非存於交換給付，毋寧存於經由人法關係所建構之社會組織交易（Geschäft der sozialen Organisation）。在合夥契約中，透過此繼續性債之關係，一個持續性共同體因此形成，並展現人法上之團體力（personenrechtlicher Vereinigungskraft）⁴⁶。另外，僱用契約即使有交換給付之結構，且受僱人所給付之勞動力，縱屬性上應解為自由人格權不可分割之結果（untrennbarer Ausfluss der freien Persönlichkeit），惟其確有著同一性之結構。易言之，即是個人之投入，以建立人法上之共同關係或集體關係為目的⁴⁷。人法上之繼續性債之關係之本旨，既在於建立與維護共同體關係，當事人間則相隨互負誠實義務（Treupflicht）。值得一提的是，以人法特性作為繼續性債之關係分類之觀點，即使現在已不被多數學者所支持⁴⁸，但本於共同關係所蘊生之誠實義務，卻也是學者在解讀繼續性債之內蘊時，亟為關注之點⁴⁹。如前所言，加盟契約係以加盟者與加盟業主互負義務之雙務性契

約關係為出發，當事人以除追求個別利益之外，亦以建立組織共同利益之一體性為目的，故加盟契約是具人法特質之繼續性契約，本於利益同一性，相隨所生之誠實義務也因此烙印於加盟契約之特徵中。

綜言之，在繼續性債之關係中，不論是藉由緊密與持續性之連結關係所形塑之濃縮化義務結構體，或是援引組織體或共同體建立之思維，其均推衍出繼續性債之亞型特徵-即顧慮、忠誠或誠實義務，也為因此描繪出加盟契約尚蘊含顧慮、忠誠或誠實義務之面貌。

參、加盟契約之終止

承上所述，加盟契約為繼續性契約，契約當事人之給付範圍，既然取決時間因素，對時間予以控制，則可使本質上為無止盡給付之加盟契約有所限制。制約加盟契約之繼續性，而使其解消之方式分別有：一為加盟契約當事人得透過合意方式解除或終止加盟契約；二為當事人得在加盟契約中約定，契約一定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契約消滅；三為終止權人出於意定或法定事由，行使終止權，使繼續性之加盟契約向將來消滅。

考量加盟者投入資本之攤提和為穩定加盟

註45：von Gierke, a.a.O. (Fn. 33), S. 407.

註46：von Gierke, a.a.O. (Fn. 33), S. 410.

註47：von Gierke, a.a.O. (Fn. 33), S. 409.

註48：納粹德國時期，勞動關係和與個人有關持續性債之關係之內涵被恣意濫用，故現今學界多不使用與強調與個人有關之繼續性債之關係之類型。

註49：Kramer, a.a.O. (Fn. 37), Einleitung § 241, Rdn. 107.

關係，一般在加盟契約中均明確約定相當長之一定有效期限，然其終止定期限之繼續加盟契約方式有二：一是意定終止權，即當事人於訂約時，約定發生一定事由時，其得行使終止權；二是法定終止權，因法律規定而發生終止權。在司法實務就加盟契約終止爭訟案件之中，以因法律規定而發生之終止權最具爭議⁵⁰，而此爭議均環繞在加盟契約之定性與法定終止事由之認定上。法定終止權個別地分設在各種典型契約規範中，民法雖未設有一般性之規定，然其可區分為兩種類型：任意終止權（ordentliche Kündigung）與特別終止權（außerordentliche Kündigung）⁵¹，就該兩種終止權於加盟契約之適用情形，茲分述之。

一、任意終止權

（一）三良品茶加盟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18號民事判決）

1. 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18日與被告簽訂三年期之「三良品茶」加盟契約，加盟經營被告之品牌「良品茶」飲料店，10個月後原告主張被告未充分揭露上開加盟契約之重要資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主張撤銷訂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等；被告則依據該加盟契約書，反訴主張原告未依加盟契約書履行，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等。原

告又主張系爭加盟契約類似委任契約，故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或民法第255規定終止；或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及系爭本票云云。

2. 本案爭點

原告就加盟契約訂有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惟在不符任意終止事由下，當事人之一方可否主張加盟契約之性質乃類似委任契約，而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任意終止權之規定？

3. 法院見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109年度訴字第2918號民事判決中，就定期限加盟契約得否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任意終止權之規定表示：「系爭加盟契約之主要內容為：原告支付加盟金，作為一定期間內取得被告所營連鎖事業經營資格之對價，此與民法第528條所定委任契約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性質並不相同，原告主張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規定終止契約，自屬無據。且系爭加盟契約於第15條本已定有終止契約之相關約定，而該條所羅列之終止事由，仍以當事人之一方有違約情事，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或違約情事已達3次時，他方始得片面終止…。然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符合該條之終止事由之情事發生，且

註50：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18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1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50號民事判決等。

註51：有關任意終止權與特別終止權詳細且深入論述，參王千維，前揭註32，第67-78頁。

亦未說明其曾為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主張系爭加盟契約終止，並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或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及第277條規定，請求被返還加盟金及系爭本票云云，自屬無據。」

(二) 典型契約中任意終止權規範之重要元素與加盟契約之關係

1. 任意終止權之先期通知元素與加盟契約之連結

所謂任意終止權，係指契約當事人不須有任何理由，即得任意終止繼續性債之關係。而我國民法第549條任意終止權之規定，是不同於其他任意終止權要件之要求，不論有償或無償，定期或未定期，當事人一方得隨時且無須先期通知他方，即得終止契約。依加盟契約之利益結構與目的，其與委任契約相去甚多，在終止契約之法律適用上，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有關任意終止權規定之餘地，上開判決之立場誠值肯定。

另外我國民法針對以下未定期繼續性契約，分別設有須在一定期限先行通知相對人之任意終止權，諸如：民法第450條第2項關於租賃契約之終止、民法第488條第2項關於僱傭契約之終止、第561條關於代辦商契約之終止與第686條關於合夥契約之終止等。從加盟契約屬性觀之，其非屬租賃與合夥，無類推適用民法第450條第2項與第686

條規定之餘地。惟有論者強調，設有須先期通知之任意性終止權規範模型之正當化事由，是值得關注的。先期通知以終止契約規制之法理基礎，除以保護繼續性契約當事人之自治和自我決定權，避免其永受無止盡契約拘束為目的外，同時兼具保障相對人對繼續性契約續行存在之期待。在平衡繼續性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利益之思考下，以先期通知相對人為任意終止權之必備要件之規範模型，在因長期與繼續合作形成互負高密度顧慮、忠誠或誠實義務之加盟契約關係中，亦有類推適用之餘地⁵²。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最高法院在2002年7月17日在有關汽車租賃連鎖加盟期限屆滿不續約案中首次肯認⁵³，加盟契約當事人得類推適用德國商法典第89條關於商業代理契約須先期通知之任意終止規定。德國商事法第89條有規定：(1)未定期代理商契約未滿第一年者，終止期限為一個月；第二年開始者，終止期限為二個月；第三年到五年者，終止期限為三個月。滿五年者，終止期限為六個月前。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終止期限為每月末日。(2)前項第1句和第2句之終止通知期限得約定延長之，企業經營者終止通知期限不得短於代理商。(3)代理商契約期限屆滿後，續約定有期限者，視為不定期限契約。以契約關係總期限決定第1項第1句和

註52：Canaris, Handelsrecht, 23. Aufl., 2000, § 20, Rd. 23. 有關任意終止權定期限先期通知規範精神說明參，王千維，前揭註32，第67頁。

註53：BGH, 17.07.2002-VIII ZR 59/01.

第2句終止通知期限之適用。本於商法典第89條之規範意旨，德國最高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表明：德國商法典第89條有關商事代理契約任意終止權之先期通知規定之法理思維，係是平衡商事代理契約當事人間之利益，此種充分衡酌雙方當事人利益平等之規範，得類推適用於加盟契約。而德國商法典第89條之所以要求契約終止須先期通知，係在保護商事代理人和本人利益。對商事代理人言之，如有通知終止期轉換之保護，在此期限其得另尋為其他企業從事相同業務或為其他領域業務之工作；對企業本身言之，企業之營運重在持續性與及時性，如有通知終止期轉換之保護，在此期限其得為營運之變動有所準備與因應。德國司法實務在本事例中爰引此法理而肯定，加盟契約得類推適用未定期限商事代理契約之終止契約轉換期保護之規定，故加盟者得以加盟業主未先期通知為由，主張損害賠償。

上開德國司法實務採取之立場，無疑啟動一提問：我國經銷商契約與德國商事代理契約關係若何？針對此疑問，首先助學者陳自強先生在「從歐盟及德國代理商法看我國民法代辦商」一文中之論述：「…民法代辦商契約並無法天羅地網囊括交易界出現之代理商契約，…民法代辦商契約之類型特徵過於空泛模糊，甚至與大陸法係國家所共認之代理商契約亦無法相提並論，立法政策上，不若揚棄代辦商契約之用語，…重新構

思代理上契約所應具有之特徵。⁵⁴」可尋得解惑。即是，德國商法典之代理商契約與我國代辦商契約在利益規範模型與結構存有落差，若側重於解釋論上比附援引德國代理商契約之規定，毋寧是應從立法論上去捨棄代辦商契約，而重新建構代理商契約之規範為妥適。

上開提問之提出無疑再度顯示，典型契約對新型契約在法律適用上之無形束縛，故而不斷地陷入抽繹加盟契約之構成部分，以尋求足以連結典型契約類型詮釋之泥淖。此種慣性地套用典型契約規範，以解決加盟契約法律適用之思維程序，將無助於窺知德國最高法院類推適用德國商法第89條之用意。換言之，在汽車租賃連鎖加盟期限屆滿不續約案中，德國最高法院未就對加盟契約之法律性質予以定性，但卻隱然指向具有之一般繼續性與特殊繼續性特徵之加盟契約，基於組織一體之密切依存與合作關係，不論加盟契約是否定有期限或是未定期限，不欲續約或終止契約之一方當事人，均負有先期通知他方之義務，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歐洲契約法統合之重要參考文件中之歐洲版學術考架構草案（DCFR），對終止契約轉換期保護之規範模型，在商事代理契約、加盟契約與經銷契約之續行效力認定上賦予關鍵地位。DCFR第五編就「商事代理契約、加盟契約與經銷契約」為規範，在該編第二章第三節「契約關係終止」下之第

註54：陳自強（2011），《整合中之契約法》，第161頁，元照。

4.5-2：301條規定：「當事人得自由決定不更新定期契約。一方於適當時期通知續約，則契約視為未定期限，但一方無續約意思，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之合理時間內通知他方，則契約不更新。⁵⁵」此乃明白揭示踐履先期通知對定期限商事代理契約、加盟契約與經銷契約不更新或終止之重要性，與前開德國最高法院之立場相互呼應。同時，DCFR將合意更新之加盟契約，視為未定期限之加盟契約，深具有參考性。

2.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加盟案 （臺灣高等法院在86年度上字第1440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為係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1992年12月9日曾訂立書面之加盟店經營契約，由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公司之品牌，即以「太平洋房屋台北市仁愛加盟店」名義及服務標章從事房地產仲介業務，被上訴人並按月提供加盟專業能力之支援與技術指導、不動產有關法律、稅費、建築等客戶諮詢、企業診斷之顧問及不動產行銷網路系統暨不動產市場資訊之諮詢服務等項，上訴人則給付被上訴人履約保證金與品牌使用權利金等，並按月給付經營技術報酬費萬元，迄於1995年3月31日契約期滿後，即未另訂書面契約，然仍由上訴人繼續按月給付經營技術報酬

費，並自同年7月份起，依原契約約定付款方式，每半年簽發面額各十萬元之支票六紙交付被上訴人，直至1996年12月31日止，被上訴人並按月提示支票至1995年11月份，且繼續提供服務至1996年12月31日止。迨1996年10月5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另行設立與其店名雷同之「太平洋房屋仁愛直營店」，且經營相同仲介業務，造成消費者混淆，嚴重打擊上訴人業績，違反雙方訂立加盟店經營契約之精神及誠信公平等詞，函請被上訴人停止該直營店之營業，然被上訴人亦於1995年11月9日，以上訴人違約加盟其他仲介組織，且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任用其離職員工謝文筆為由，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加盟店經營契約，並沒收上訴人所繳保證金。且拒絕提示上訴人交付之1996年12月份經營技術報酬費之支票。上訴人遂又於1996年11月20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履約，並繼續給付被上訴人1997年1月至6月份之經營技術報酬費，嗣經被上訴人拒絕後，依法提存完畢。

上開案件之爭點在於，兩造於原訂之書面加盟店經營契約期滿後，若有續訂契約合意，則該契約究為定期或不定期限？又是否被上訴人是否應先期預告以終止契約？對此臺灣高等法院在86年

註55：DCFR之文本參：

<https://sakig.pl/wp-content/uploads/2019/01/dfcr.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26日）；關於歐洲版學術考架構草案之說明參，向明恩（2010），〈歐洲債務不履行類型與效力之統合——以學術版之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CFR）為藍本〉，《月旦民商法雜誌》，29期，第1頁以下。

度上字第1440號民事判決有謂：「兩造未再訂立書面契約後，上訴人仍繼續依原書面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所載方式支付經營技術報酬費，被上訴人亦予收受，及兩造並未就契約存續期間另作約定，主張兩造於1995年4月1日成立之契約已成『未定期限』之繼續性供給契約，核屬無據。又因兩造之契約既係「定有期限」，自無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561條第1項、第686條第1項等規定先期預告終止契約之餘地。…」承前所言加盟契約在利益結構上自成一格，同時從加盟契約所具有之一般繼續性與特殊繼續性特徵出發，組織一體之繼續性依存與合作關係有著高密切性與高信賴性，如何在終止權之行使上保護雙方之利益，德國最高法院突破性引用先期預告終止契約之機制，而不拘泥於定有期限契約或是不定期限契約，同時DCFR之規範更是可供我國參考。

3. 繼續性加盟契約特殊特徵與任意終止權之關係

如前所言，加盟契約除具有一般繼續性債之關係特色外，尚因本於加盟契約自身具有繼續性特色，即緊密持續連結關係和維護共同體關係，而形成高密度與高強度顧慮、忠誠或誠實義務之亞型風貌。然而此持續緊密持續連結關係和維護共同體關係所建構之高信賴與利益

結合所產生之風險，分別可從加盟者與加盟業主之地位切入，茲分述之：

加盟業主對加盟者提供標準化、規格化之加盟方案與組織形象，而此加盟形象猶如論者藉助法律經濟分析論述有謂：「盟品牌的整體對外形象，具有『公共財』色彩，使得加盟者對品質控制有誘因遂行『搭便車』（free riding）行為，而不願提供品質控制。⁵⁶」亦即是，加盟者在求利益最大化之誘因下，不僅得經由不遵守標準化與規格化之要求，減少其應支出之成本費用，另一方面又藉由加盟系統之形象與商譽獲利，此為加盟者利用持續性加盟契約之關係所發生「搭便車」問題⁵⁷。而加盟業主可能基於與加盟者所建立之持續性加盟契約關係形成「投機主義（opportunism）」，亦即是加盟者為加入加盟體系，除須投入固定成本外，尚須支出裝潢及生財設備之費用，以及支出配合個別契約約定所生之費用。因人類理性之侷限性，加盟者無法將未來不利因素予以考量，而當不利因素發生，加盟者已投入成本所剩之殘值甚低，而無法轉賣或為其他商業利益，成為加盟者付出之「沉沒成本（sunk cost）」，並因此迫使加盟者繼續維持加盟關係，而加盟業主得利用此機會對加盟者為不利投機行為⁵⁸。

註56：楊宏暉，前揭註6，第9頁。

註57：Klein, Am. Econ. Rev. 70 (1980), 356, 358.

註58：陳志民／趙義隆／吳瑾瑜（2001），〈公平交易法對於加盟契約適用之研究〉，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年年度合作研究報告二，第25-26頁。

或有論者主張，為避免因加盟契約特殊特徵所產生之加盟者搭便車行為與加盟業主抱持投機主義行為，而有引入任意終止權規範機制之必要。因任意終止權在法之評價上，是具有刑事罰之效能，故得發揮嚇阻加盟者為搭便車行為與遏阻加盟業主為投機行為之效力⁵⁹。但若肯認定有期限之加盟契約，得置入任意終止加盟契約之規範機制，將使加盟業主享有無限制與隨意之終止權，而更促發與啟動加盟業主進行投機主義之行為。且加盟是以持續性特定利益結合為特徵，加盟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承載著高密度與高強度顧慮、忠誠或誠實義務，此義務得節制任意終止權之行使，並作為化解雙方當事人風險之機制。不可諱言的，在涉及特定關係之投資時，加盟者有保護必要性，且在加盟關係之實踐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之長短和加盟者應投入資金之多寡與規模習習相關，但從經濟效益觀點觀之，加盟所投入之資金，是須經過一定時間之經營，方具有經濟上之意義。正因如此，一般在加盟契約中訂有加盟期限，同時當事人無任意終止契約之權利。本於誠實信用之禁止反言原則，以及基於於當事人互負高強度之顧慮、忠誠或誠實義務，定期限加盟契約是無適用或類推適用任意終止權規定之餘地。

二、特別終止權

(一) 特別或重大事由之認定

所謂之特別終止權，係指因特別事由或重大事由而取終止權者⁶⁰。關於終止契約之特別或重由認定，除法律明文特別列舉之事由外，亦得基於得終止契約之特別規定事由，推導出一般性法原則⁶¹。而學者王千維先生更進步表示：「若屬法律未明文列舉之案型抑或法律未明文賦予重大事由之終止權者，尤其是雙方為另有特約下，於個案中如何判斷是否存在『重大事由』，而令當事人取得終止權？乃取決衡量個案中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以及顧及其他全部之情事下，某一是事件之發生，是否至少令當事人一方不可期待其繼續履行契約關係為斷。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與衡酌雙當事人利益為判斷。⁶²」德國債法第314條第1項即是將學理與司法實務對於重大事由之認定予以明文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因重大事由，無須遵守通知期限，終止繼續性債之關係。顧及個案中之全部情事與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不可期待欲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繼續契約關係至所約定之期限或終止通知之預告期間屆至，乃存在重大事由者。」至於重大事由為違反契約者，僅於補正期限經過而無效果，或催告無效果時，始得終止之，前條第2項第1段定有明文。

我國民法雖未對重大事由終止契約設有明文，但其法理基礎已為我國司法實務所吸

註59：Klein, supra note 57, at 358.

註60：關於重大事由終止權內容說明參王千維，前揭註32，第73頁以下。

註61：王澤鑑，前揭註11，第155頁。

註62：王千維，前揭註32，第75頁。

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民事判決即有論道：「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言。」

（二）終止加盟契約之重大事由

加盟契約為法律未明文列舉之類型，加盟契約當事人一方欲行使特別終止權，須有重大事由存在，亦即是他方當事人違反契約義務須有危害契約目的、肇致契約利益喪失或毀壞契約信賴關係者而言⁶³。加盟者常因盟業主重大違反加盟契約上之義務、違反對加盟者之商圈保障義務或解散加盟系統⁶⁴等事由，對加盟業主主張其該當危害契約目的，為終止契約之重大理由；與此相對的，加盟業主則因加盟者重大違反契約義務、未經加盟業主同意自行讓渡加盟店⁶⁵或關閉店面等事

由，對加盟者主張其該當危害契約目的，而取得終止權。個案中衡酌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同時考量彼此間之信賴關係和契約目的，上開所述之原因通常該當終止契約之重大事由。

關於加盟契約目的是否被危害，德國最高法院在1977年8月6日麥當勞加盟案中⁶⁶，引入加盟網絡之契約目作為判斷基準，尤為值得參考。案例事實是，加盟者數次不遵守漢堡在烤架應設置溫度之作業標準，業經麥當勞總部予以警示。嗣後，加盟者又違反該作業標準，則加盟總部未對加盟者為催告，逕行終止契約。在此個案中，加盟者數次違反加盟總部之標準作業流程，縱各該單次之違反行為非屬重大，然德國最高法院仍基於麥當勞加盟網絡之目的，並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以不可期待欲終止契約之麥當勞總店，有繼續維持加盟契約為由，肯定麥當勞總店得因重大事由逕行終止契約。同時德國最高法院針對加盟者違反作業流程，已危害加盟網絡目的之論證理由為：「原告麥當勞，其企業經營之目標，為全世界各地麥當勞店之消費者，提供具有優惠價格又具有一定品質之餐點。為實現此一創業理念，須對餐點配方、餐點製程與餐飲場所，對消費者提供特定化與標準化服務。⁶⁷」本案例之加盟者，即是藉由麥當勞加盟系統之形象與商

註63：向明恩（2012），〈繼續性供給契約與終止權之發生——最高院100台上675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05期，第238頁。

註64：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6號民事判決。

註65：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831號民事判決。

註66：BGH, Urteil vom 03.10.1984, Az., VIII ZR 118/83.

註67：BGH, Urteil vom 03.10.1984, Az., VIII ZR 118/83.

譽遂行「搭便車」行為，為保護整個加盟網絡利益，德國司法實務對於加盟契約目的之解構，不囿靜態結構性之加盟契約約定，而著力於加盟組織形象一體性之網絡目的，是值得我國借鏡。

肆、結論

從加盟契約內在靜態與外在動態結構可知，加盟契約是以加盟者與加盟業主互負義務之雙務性契約關係為基底，以求個別之利益，在義務對立之結構中，雙方乃負有組織一致性與經濟一體性之義務，將追求組織共同利益與組織規模利益融合為加盟契約之目的。故從加盟契約之利益結構觀之，具有三似三非模糊性：看似利益維護型契約，但非典型；相似利益結合型契約，卻非典型；貌似利益對立型契約，又非典型。既然加盟契約融合此三種利益結構體之特性而自成一格，在法律適用上，自應脫離尋求連結典型

契約規定之思維，而應回歸加盟契約之目的。

加盟契約除具有一般繼續性之債之特徵外，考量其有因緊密、持續性連結關係與以共同體所形塑出繼續性之債之亞型特徵—加盟契約之當事人互負有緊密忠誠與高度誠實義務，就定有期限之加盟契約，是否有適用任意性終止權規定之思考上，將以否定為選項。又在繼續性加盟契約具有繼續性共同體為特徵下，加盟契約雙方當事人為維護共同體，則產生高度依存與合作關係，不論是未定期限、定有期限，甚或是加盟契約更新之情形下，先期通知終止期轉換保護之規範機制，自有置入之必要。

最後針對加盟契約在適用特別終止權之規範上，如本文一貫所持者，以契約目的是否危害為重大事由之判斷基準。而既然以加盟契約目的為斷，加盟網絡亦為加盟契約目的之一環，個案在衡酌重大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納入考量。